

2016 年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卫生等的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4、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

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3、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14、指导各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6、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县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依法监督管理全县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组织

协调全县无偿献血。

18、承办县人民政府、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 1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财股、信统股、法规股、疾控股、卫生管理股、体改办、医政股、基药股、家庭发展股、考核评价股、流通股、宣教股、妇幼股、中医股、流管中心、老干办公室。

2、人员构成情况：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员编制 50 名，其中局机关编制 42 名，事业编制 8 名。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714.59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14.59 万元，（含：财政拨款 714.59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714.59 万元（含：基本支出 711.59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1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98 万元，下降 14.58%，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未列入 2016 年预算；支出预算 71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98 万元，下降 14.58%，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未列入 2016 年预算。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 万元，下降 48.74%，主要原因是执行公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8.5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接待标

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6.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8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3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68 万元(主要为公务交通补贴 19.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比上年减少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3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

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

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